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情况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139 号）。

二、申请复核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

限内提交复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,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,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元珠”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 挂牌公司

联系人：谢宗选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B座24层

联系电话：0371-66228103

邮箱：yuanhengli@126.com

(二) 主办券商

联系人：张洁

联系邮箱：zhangjie0903@ajzq.com

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：021-32229888

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